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高章莉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21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李來居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20422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轉知考試院秘書長函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
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5月1日金管人字第1120137127號書函轉考
試院秘書長112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60006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年起考試院證書數位化全面實施，包括專門職業及
技術人員考試等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
則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，惟及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
書需求，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。另以往發給之紙本及格
證書，如有因遺失、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，得申請發
給電子證明書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紙本證書
之使用，關於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
(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及保險公證人管理
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)所定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



險代理人/經紀人/公證人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，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。

四、電子證(明)書查驗作業，可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李來居先生)、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柯富彬先生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偉光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